

# 黄宗羲《留书》点校补遗勘误

洪 波

一九八四年，浙江省中国哲学史研究会在会长沈善洪主持下着手编订《黄宗羲全集》。该会副会长吴光同志几次长途往返于京、沪与宁波、余姚等地图书馆、藏书楼，搜集黄宗羲的佚文遗著，终于在天一阁骆兆平同志协助下，搜集到《明夷留书》（又名《黄子留书》）五篇。这一发现，不仅搞清了《明夷待访录》与《留书》的关系，而且对黄宗羲与明清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文献资料。

《留书》计有《文质》、《封建》、《卫所》、《朋党》、《史》五篇，前有小序，其中云：“吾之言非一人之私言也，后之人苟有因吾之言而行之者，又何异乎吾之自行其言乎？是故其书不可不留也”可见所谓《留书》，实即黄宗羲留存未刊之书也。骆兆平同志对《留书》只作了标点，没有进行校勘，发表于一九八五年第四期《文献》杂志。兹作补遗勘误如下：

## 一、《文质篇》

唐有孙胤昌者独行冠礼，明日造朝至外廷，荐笏言于卿士曰：“某子冠毕”。京兆尹郑叔则怫然曳笏却立曰：“何预我耶？”廷中皆大笑。

按：此段文字原出柳宗元《答韦中立论师道书》，原文如

下：“近有孙昌胤者，独发愤行之，既成礼，明日造朝至外庭，荐笏言于卿士曰：‘某子冠毕。’应之者咸抚然。京兆尹郑叔则怫然曳笏却立曰：‘何预我耶？’廷中皆大笑。”（《中华书局》1958年版《柳宗元集》卷三十四第872页）黄宗羲转引以上文字时，略有删节。孙胤昌，乃孙昌胤之误。孙昌胤，史无传。《全唐诗》载有诗四首，小序云：“孙昌胤，登天宝进士第，柳宗元《与韦中立书》称其为子举冠礼事，人以为迂。”冠礼，古时男子二十岁成年时加冠的礼节。黄宗羲认为古今礼制不同，不应该一味复古，不仅是不能复冠礼，其他礼制也不能仿古，因此文章的下文又说：“岂惟冠礼乎哉！”

当周之盛时，要荒之人，……其食汗尊杯饮，未尝有俎豆也；……

按：要荒，远方之国，此指少数民族地区。杯，乃“抔”之误。汗同“漥”。尊同“樽”，盛酒器。抔，用手捧的意思。联系上下文意谓“要荒之人”（远方少数民族）生活简陋，当地以为酒器，用手掬酒而饮，还不知道用俎豆来盛置食品。俎豆，古时祭祀时盛祭品的两种礼器。俎，与上文“设折俎”的“俎”意同。尊，与下文“樽俎有饰”的“樽”意同。

昔者由余之语秦穆公曰：“……商作为酒器，纁帛为茵，蒋席额缘，觴酌有采，而樽俎有饰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。……”

按：“昔者由余之语秦穆公曰”整段文字原出《韩非子·十过》，黄宗羲转述时，略有删节。“商作为酒器”的“商”乃“禹”之误。这从上下文的联系可以看出。上文是“尧有天下，饭于土簋，饮于土铏，……莫不宾服”；“虞舜作为食器，国之不服者十三”。下文是“殷人作为大辂而建九旒，……国之不服者五十三”。由此可知应作“禹作为酒器”为宜。从行文次序看，尧、舜、禹、殷，与义为顺；如作为“商”，下文又说“殷”，

就不免重复了。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郑柘抄本，“商”正作“禹”可证。

又：“额缘”乃“颇缘”之误。“蒋草颇缘”，谓蒋草编织的席子边缘邪裂。《韩非子集释》引顾广圻语曰：“今本颇作额，误。颇缘，谓其缘邪裂之。陈奇猷案：“顾说是。《难二篇》‘隄朋善纯缘’，纯缘谓饰其缘，与此颇缘同意。”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418页印作“鼎食席额缘”亦误。

又：“觴酌有采”的“有”，郑柘抄本作“布”。觴，古代盛酒器。酌，同“爵”，酒杯。一说酌作“勺”。《韩非子集释》引陶鸿庆曰：“酌，读为勺，古通用。”勺，古代舀酒器。“有采”指酒器、酒杯（或酒勺）上雕有采饰。下文“有饰”意同。

## 二、《封建篇》

自三代以后，乱天下者无如夷狄矣，遂以为五德沴眚之运。

按“五德沴眚之运”的“眚”，据郑柘抄本应作“眚”。五德，指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的德性。沴眚，灾沴相害相克。运，循环变化。战国时阴阳家邹衍运用古代五行学说来论证王朝政治的兴替变化，构造了一个“五德终始”的历史循环论体系。如夏、商、周三个朝代的递嬗，就是火（周）克金（商）、金（商）克木（夏）的结果。以后秦灭周，秦就以水能克火的水德自居；汉灭秦，汉又以土能克水的土德自居。这就是所谓“五德沴眚之运”。黄宗羲认为，夷狄乱天下，不能归结为五德终始的循环变化，而是由于废封建的过错。因此下文接着说：“然以余观之，则是废封建之罪也。”

夫汉兵以伏马邑，旁者甚盛，乃三十余万。

按：标点有误。应作：“夫汉兵以伏马邑旁者甚盛，乃三十

余万。”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420页标点作：“其汉兵以伏马邑旁者，甚盛乃三十余万；”亦可。据《汉书·武帝纪》与《通鉴·汉纪十》：元光二年（公元前133年）六月，武帝采纳王恢的建议，遣马邑人聂壹诱匈奴单于入侵，汉兵三十万匿马邑旁山谷中。单于既入塞，谋泄，引兵还。史称“马邑之谋”。马邑，古县名，在今山西朔县。从史实看，“马邑”后面不能加逗号，否则“旁者甚盛”，于义就不通了。

吾以谓恶伤其类然未然且不为，况乎其不至于是乎？

按：“然未然”，不知其所然。据吴光抄录郑性订、郑大节校本，则作“吾以谓恶伤其类者，然且不为”，就顺理成章了。

### 三、《卫所篇》

有事征伐，诏总兵官，佩将印领之，犹唐缘部之兵被檄乃来也。

按：于文意应作“有事征伐，诏总兵官佩将印领之，……”“诏”，谓语动词。“总兵官佩将印领之”，主谓结构作“诏”的宾语，因此“总兵官”后面不能加逗号。

今京军不历践，更未经战阵，有名无实，当其有事，选用战兵，求一二万而不足。

按：“践更”是一个词，不能点破。践更，秦汉以来所实行的更赋之一。按规定轮番戍边服徭役，称为更；贫者得钱，代替当值应征者服役，称践更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的《吴王濞传》均有“卒践更，辄予平贾（价）”的记载可证。因此，应标点为：“今京军不历践更，未经战阵，有名无实，……”。句意谓京军没有戍边服役的经历，也没有经过战争的考验，因此是有名无实的。

#### 四、《朋党篇》

魏忠贤用事，小人作点将录，进之忠贤，因之为东林党人碑，坐贬死者数百人。

按：《东林党人碑》，一作《东林党人榜》。据谢国桢《增订晚明史籍考》卷五《党社》下载有：王绍徽《东林点将录》一卷。无名氏《逆珰魏忠贤东林党人榜》一卷。被黄宗羲斥为“小人”的，当即王绍徽之辈。王绍徽，陕西咸宁人。万历戊戌进士，官至吏部尚书，仿民间《水浒传》编东林一百八人为《点将录》。王绍徽事迹载《明史·阉党传》。《东林党人榜》乃由御史卢承钦求媚忠贤，“请以党人姓名罪状榜示海内”而网结编造的。是榜所列凡罹东林党籍自李三才、叶向高、顾宪成等凡三百九人，与“坐贬死者数百人”之数正相符。榜末题：“天启五年（1625）十二月乙亥朔颁示天下。”虽然宋有《元祐奸党碑》、《庆历党人碑》，但作《东林党人榜》似乎更为贴切，因为只有“榜”才能“颁示天下”，如以“碑”“颁示天下”，似乎就于理不通了。

逆案之人乃出奇计，导虜入喜峰口。薄都城时袁崇焕任边事，崇焕故附东林者也，因以计陷之，崇焕受诛。

按：其中标点有误。据文意似应为：“逆案之人乃出奇计，导虜入喜峰口，薄都城。时，袁崇焕任边事，……”袁崇焕，崇祯朝官至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，督师蓟、辽，兼督登、莱、天津军务。由于魏忠贤遗党用计陷害，崇祯三年（1630）八月，遂磔崇焕于市，天下冤之。详见《明史》本传。

#### 五、《史篇》

澄之言曰：“近古之统，周子其元，程、张其亨也，朱

子其利也，孰为今日之贞乎？”澄尝举进士于中国，变而为夷贞者，固如是乎。

按：“变而为夷贞者，固如是乎。”似应作：“变而为夷，贞者固如是乎？”上文提到许衡、吴澄，他们都是宋、元之际理学家。许衡（1209—1281），字仲平，号鲁斋，河内（今河南沁阳）人，仕元官至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。吴澄（1249—1333），字幼清，号草庐先生，抚州崇仁（今属江西）人，入元官至翰林学士。吴澄认为宋以后的道统，以《易经》“元、亨、利、贞”来论列的话，周敦颐是“元”，二程、张载是“亨”，朱熹是“利”，接着说：“孰为今日之贞乎？”实际上是以“贞”自居。黄宗羲认为，象吴澄这一类人，曾在宋朝举进士，却仕元“变而为夷”，怎么能算得上“贞”呢？因此说：“贞者固如是乎？”如标点为“变而为夷贞者”，则于义不通。

难者又曰：“元之享国也久，其祖父皆尝为之民矣，胡得不帝之乎？”曰：“元之法律曰，蒙古人殴汉人，汉人勿得还报；蒙古人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。彼方以禽兽加之人类之上，何尝以中国之民为民乎？顾中国之人反群焉而奉之。”

按：引号有误。据文意应作：“元之法律曰，蒙古人殴汉人，汉人勿得还报；蒙古人殴死汉人者断罚出征。”“彼方……”以下文字乃黄宗羲的议论，不能列之为元之法律条文。查《元史·刑法志》四《斗殴》：“诸蒙古人与汉人争，殴汉人，汉人勿还报，许诉于有司。”又《杀伤》：“诸蒙古人因争及乘醉殴死汉人者，断罚出征，并全徵烧埋银。”也足以说明上文引号之误。

限于水平，以上补遗勘误，可能还会有疏误不当之处，敬请方家指正！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哲学系